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平台化和生态化发展，加强公司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